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无人机内河水上辅助执法技术应用标准研究

委托方(甲方): 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服务方(乙方一): 嘉兴南湖路空一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二):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浙江嘉兴、浙江长兴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住所地：长兴县明珠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项目联系人：周国俊

联系方式：18268280007

通讯地址：长兴县明珠路 141 号

电话：0572-6225130 传真：0572-6230989

电子信箱：852509233@qq.com

受托方(乙方一)：嘉兴南湖路空一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梅花洲景区 35 号楼（竹英庄园）

法定代表人：李继刚

项目联系人：姜卓成

联系方式：15804011226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梅花洲景区 35 号楼（竹英庄园）

电话：0573-82130858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二)：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113 幢 1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勇

项目联系人：卞雪航

联系方式：186106006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

电话：010-58278527 传真：010-58278558

电子信箱：289418895@qq.com

上述地址为甲乙双方指定通信地址，相应文书送达均以此为准。

本合同甲方（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委托乙方一（嘉兴南湖路空一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乙方二（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无人机内河水面上辅助执法技术应用标准》研究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一和乙方二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本项目需要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长兴无人机内河水面上辅助执法技术应用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研究，并撰写《无人机内河水面上辅助执法技术应用标准》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形成无人机内河水面上辅助执法相关技术标准（送审稿）。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应具备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编制能力，以及立体交通研发和资源能力。

乙方一负责本项目中调研资料收集及参与部分标准内容研究撰写，和乙方二共同完成报告的汇编工作。

乙方二负责本项目中无人机内河水面上辅助执法标准的研究及文本的编制，撰写《无人机内河水面上辅助执法技术应用标准》研究报告，形成无人机内河水面上辅助执法相关技术标准（送审稿）。

3.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一和乙方二负责完成报告和相关执法技术应用标准（送审稿）的研究与文本编制。

第二条 乙方一和乙方二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调研测试等工作在浙江长兴

2.技术服务进度：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省级地方标准（送审稿）提交。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一和乙方二应按照本合同和工作大纲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研究报告和相关成果，提交成果应满足工作大纲中明确的研究范围、内容、成果要求等考核指标要求。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项目工作大纲技术要求开展研究工作。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一和乙方二对本服务质量的责任期为合同期。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一和乙方二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一和乙方二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一和乙方二费用，甲方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工作周期。

2. 甲方今后在路空一体场景应用、标准研制等方面的需求，考虑双方已有合作基础，优先委托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先启动工作，甲方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支付研究经费，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肆百元整（¥29.64 万元）共计约为合同款的 60%，乙方一收到该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拾贰万陆仟元整（¥12.6 万元）。；

(2) 乙方提交终期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即本项目各项任务完成，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拨付人民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19.76 万元），乙方一收到该款项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8.4 万元）。。

(3) 付款前，乙方一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二应向乙方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乙方一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一：嘉兴南湖路空一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帐 号： 334899991013000249438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C718P79C

行 号（市内）： 301335006104 ， （市外）： /

乙方二：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帐 号： 1100104540005300639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77437300A

行 号（市内）： 105100010088 ， （市外）：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或泄露给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人员。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当事人保密责任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4.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对研究成果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泄密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一与乙方二：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当事人保密责任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4.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对研究成果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泄密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甲方或乙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有失公平或者合同无法履行。

2.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一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工作报告 1 份。

2. 乙方二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无人机内河水上辅助执法技术应用标准》研究报告和无人机内河水上辅助执法技术应用标准（建议稿）1 份；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总报告通过甲方组织验收为准，分报告视同通过验收。

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以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另行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一和乙方二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该著作权（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等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一与乙方二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取得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技术工作，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但甲方对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已开始技术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予以支付，并对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一与乙方二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应退回甲方所付费用, 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 承担违约金。由于其他原因造成项目拖延或终止的,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二对技术工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救。由于乙方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二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报酬,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乙方一、二应对上述 1、2 互负连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周国俊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一指定 姜卓成 为乙方一项目联系人, 乙方二指定 卞雪航 为乙方二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代表合同甲乙双方监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 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3.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湖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技术服务地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甲乙双方以协商一致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与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南湖路空一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无人机内河水陆辅助执法技术应用标准研究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盖章）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一：（盖章）嘉兴南湖路空一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8月5日

乙方二：（盖章）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